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185,75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864,374,940.00 元,坐扣承销费用 66,319,811.32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8,055,128.68 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6,386,550.00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61,668,578.6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6,166.8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721.89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6.1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300.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594.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022.8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0.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7,884.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7,884.5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五芳斋")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成都五芳斋连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63660967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578,125.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7109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6.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7965018800037577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5,815,505.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5002001012010028364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15.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157445	成都五芳斋食品有限公司	42,429,206.72
合计			278,845,109.5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的配套能力,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中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有利于内部资源的优化配置,优化现有业务流程,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时有利于整合线下线上销售渠道数据,有效管控全渠道销售体系,并整合内部及媒体资源,实现各类产品精准营销,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流动资金需求,但不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 35,205.58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874.50 万元。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35,205.58 万元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74.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797.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类型	金额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160,528,125.14	活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协定存款	75,515,505.9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	协定存款	41,929,206.72	活期
合计	—	277,972,837.80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对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实际建设需求变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于包装加工、仓储等配套能力提升的要求,提升公司仓储物流和包装加工的效率,同时保障仓储物流场地的稳定性,公司优化了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内的部分功能设置与面积规划。该项目投资总额由 40,562.54 万元调整为 51,031.61 万元,增加 10,469.07 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1)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①由于公司实际建设需求变化,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衍生的技术研发需求,进行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基于公司现有场地安排和未来规划,公司拟优化、提升项目内的部分功能设置与建设方案,在不改变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的情况下,调整项目内部子项目的投资结构,增加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投资金额,减少子项目"信息化升级"投资金额。

②综合近年来经济环境的影响,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口味、感官及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公司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创新性和研发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公司必须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和深度研发,满足消费者更优质的产品,以至研发项目的进度晚于原研发计划时间。同时,公司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对该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了调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4 年 3 月,将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方面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公司原有的厂房设计将不能较好满足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不能充分保障未来市场需求不断扩张下成都生产基地所需的粽子生产能力。为了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对本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由 5,015.80 万元调整为 9,000.00 万元,增加 3,984.20 万元,新增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②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略有滞后。因此,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并结合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判断,决定将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期总体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310 号),认为:五芳斋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芳斋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166.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0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02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否	15,666.86	15,666.86	15,666.86	2.16	2.16	-15,664.70	0.0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否	36,140.00	36,140.00	36,140.00	748.47	36,148.07	8.07	100.02	2022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350.00	10,350.00	10,350.00	2,978.08	2,978.08	-7,371.92	28.77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10.00	5,010.00	5,010.00	857.32	857.32	-4,152.68	17.11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4,714.93	9,037.23	37.23	100.4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6,166.86	76,166.86	76,166.86	9,300.96	49,022.85	-27,14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说明。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工建设,投入的金额系地质勘察费用;

注 2: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总体施工、设备安装及主要装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有部分装修工程正在整改完善及设备调试,预计于 2024 年 5 月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子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4,2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3,759,980 股减至 142,655,772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3,759,98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2,655,772.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 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起 45 日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张瑶

4、联系电话:0573-81083117

5、联系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芳斋")拟将 57 件商标转让给关联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集团"),本次转让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9.70 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 万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按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进行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次数共 2 次,合计交易金额为 3.77 亿元(含增值税):1、公司向五芳斋集团全资孙公司嘉兴市远虹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虹房产")购买房产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3.77 亿元,该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公司许可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7262365、7583880),交易金额为 2 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公司合法拥有"优米一家"等 57 件商标,其中注册证号为 7262365、7583880 的商标已许可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每件商标每年许可使用费为 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其余商标目前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未实际使用。

五芳斋集团有意使用上述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实现相关无形资产的优化配置,提升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五芳斋集团,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70 万元(含税)。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87 号),公司本次转让所涉及的 57 件商标的评估值为 9.70 万元,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价格为 9.7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控股股东五芳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按关联方合并口径统计)进行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五芳斋集团全资孙公司远虹房产购买房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2、公司许可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7262365、7583880),五芳斋集团向公司每件商标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1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五芳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五芳斋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517440Y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1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22.92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1 幢 901、902、903 室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厉建平持有 20%股权,厉昊嘉持有 20%股权,李政新持有 13%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 412,432.57 万元,净资产为 136,295.3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2,21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089.75 万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五芳斋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428,740.51 万元,净资产为 124,516.32 万元;2024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79.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88.04 万元(未经审计)。

3、资信情况

截至目前,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五芳斋集团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标的资产为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7252702	优米一家	1	氨;琼脂;工业用同位素;净化剂(澄清剂);除杀菌剂、除草剂、除莠剂、杀虫剂和杀寄生虫药外的农业化学品;生物化学催化剂;传真纸;未加工合成树脂;肥料;防火制剂;淬火剂;焊接用化学品;食品储存用化学品;豆科类种子和豆荚(糅料);粘胶液;木浆。	中国	2020.09.07-2030.09.06
2	7252751	优米一家	2	染料;杀菌颜料;饮料色素;食品色素;食用色素;印刷油墨;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油漆;防腐剂;天然树脂。	中国	2020.08.28-2030.08.27
3	7252874	优米一家	3	肥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研磨剂;香精油;香料;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4	7253047	优米一家	4	工业用油;工业用脂;润滑油;燃料;除尘制剂;焦炭;煤;蜡(原料);蜡烛;电。	中国	2020.08.28-2030.08.27
5	7253269	优米一家	5	人用药;食用植物纤维(非营养性);药茶;中药成药;医用营养食物;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药枕;牙用研磨粉。	中国	2020.08.28-2030.08.27
6	7253323	优米一家	6	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管;金属建筑材料;金属轨道;金属绳索;铝合金滑车;钉子;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保险柜;金属运货盘;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金属标识牌;金属鸟舍(建筑物);金属焊条;锚;医院用金属身份证明手镯;金属风标;树木金属保护器;捕野兽陷阱;普通金属艺术品;金属矿石;金属碑。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7	7256924	优米一家	7	农业机械;粉碎机;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轧光机;染色机;制茶机械;制食品用电动机械;酿造机器;烟草加工机;制革机;缝纫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雕刻机;电动机械;土特产杂品加工机械;制搪瓷机械;制灯泡机械;包装机;煤球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制药加工工业机器;注塑机;玻璃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日用玻璃机械);化肥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冲洗机;轧钢机;油精炼机器;搅拌机;带式输送机;锤(机器部件);金属加工机械;蒸汽机;节油器;水力发电机和马达;制针机;制纽扣机;精加工机器;非手工操作手工具;电子工业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气体分离设备;涂漆机;马达和引擎起动器;泵(机器);机器传动装置;电焊枪(机器);清洗设备;筛具。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8	7256941	优米一家	8	磨具(手工具);农业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动的);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鱼叉;剃须刀;利器(手工具);漂洗工具(手工具);镊子;剪刀;随身武器;餐具(刀、叉和匙)。	中国	2020.11.07-2030.11.06
9	7257107	优米一家	9	计算机;计数器;传真机;衡器;量具;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照相机(摄影);测量器械和仪器;放大镜(光学);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热调节装置;电解装置;灭火设备;电焊设备;非医用 X 光产生器械和设备;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电子防盗装置;眼镜;电池;动画片;电动开门器。	中国	2020.11.14-2030.11.13
10	7257130	优米一家	10	剪(外科手术用);杀菌消毒器械;牙科设备;电疗器械;口罩;奶瓶;避孕套;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11	7257171	优米一家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汽车;小型机动车;自行车;缆车;手推车;雪橇(车);车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12	7257269	优米一家	13	机动武器;火器;子弹;猎器;枪(武器);打猎铅弹;火器弹药;炸药;烟花;个人防护用喷雾器。	中国	2020.11.07-2030.11.06
13	7257287	优米一家	14	贵重金属合金;贵重金属盒;玛瑙;小饰物(首饰);项链(首饰);珠宝(首饰);宝石;贵重金属艺术品;钟;表。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14	7257307	优米一家	15	钢琴;乐器;号(乐器);吉它;电子乐器;指挥棒;鼓锤;乐器键盘;音乐盒;乐器音键盘。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15	7257348	优米一家	16	纸;卫生纸;卡板纸;印刷品;硬纸管;印刷出版物;杂志(期刊);宣传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书籍装订材料;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墨汁;编号机;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胶;绘画仪器;绘画材料;色带;教学教具;模型材料;念珠。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16	7259517	优米一家	17	乳胶(天然胶);密封物;半加工塑料物质;农业用塑料膜;橡胶榔头;非金属软管;防潮建筑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17	7259552	优米一家	19	木材;石料;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防水卷材;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涂层(建筑材料);石料粘合剂;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非金属纪念碑。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18	7259597	优米一家	20	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竹木工艺品;木;蜡;石膏或塑料艺术品;布告牌;食品用塑料装饰品;巢箱;医院用非金属身份证明手镯;棺材;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垫枕;非金属门装置。	中国	2020.07.28-2030.07.27
19	7259619	优米一家	21	家用器皿;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家庭用陶瓷制品;瓷、赤陶或玻璃艺术品;饮用器皿;盥洗室器具;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洁器具(手工操作);玻璃板(原材料);动物饲料槽;捕虫器。	中国	2020.08.07-2030.08.06
20	7259632	优米一家	22	绳索;网;车辆盖罩(非安装);帆;阻燃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瓶用草制包装物;填料;纤维纺织原料。	中国	2020.09.28-2030.09.27
21	7259643	优米一家	23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精纺羊毛;绢丝;人造丝;亚麻线和纱;亚麻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纺织用线和纱;线;绒线;膨体线。	中国	2020.09.28-2030.09.27
22	7259659	优米一家	24	布;无纺布;丝织美术品;毡;纺织品毛巾;床上用覆盖物;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寿衣。	中国	2020.09.28-2030.09.27
23	7259693	优米一家	26	编带;衣服装饰品;服装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花;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合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字母;茶壶保暖套。	中国	2020.09.28-2030.09.27
24	7262292	优米一家	27	地毯;垫席;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汽车毡毯;防滑垫;地垫;墙纸;非纺织品挂毯(墙上挂帷)。	中国	2020.09.28-2030.09.27
25	7262322	优米一家	28	游戏机;玩具;棋类游戏;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射箭用器;体育活动器械;游泳池(娱乐用);竞技手套(运动器件);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26	7262340	优米一家	29	肉;鱼(非活的);肉罐头;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熟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琼脂(食用);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27	7583841		29	肉;香肠;鱼制食品;蜜饯;土豆片;果酱;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汤;腌制蔬菜;蔬菜汤剂;脱水菜;速冻方便菜肴;蛋;咸蛋;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油;速冻菜;蔬菜色拉;水果色拉。	中国	2021.02.12-2031.02.20
28	7606006		29	果冻;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卤制品;卤鸭;卤家禽内脏;卤蛋;卤制蔬菜;卤鱼;卤制豆腐干。	中国	2020.11.21-2030.11.20
29	7184524	优米一家	30	咖啡;茶;糖;糖果;蜂蜜;面包;月饼;春卷;炒饭;粥;年糕;粽子;元宵;八宝饭;豆沙;花卷;盒饭;方便米饭;饺子;包子;米;面条;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食用淀粉;冰淇淋;食盐;调味品;酵母;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中国	2020.07.21-2030.07.20
30	7583856		30	咖啡;巧克力饮料;茶;茶叶代用品;糖;糖;糖果;蜂蜜;非医用营养液;饼干;蛋糕;面包;月饼;炒饭;粥;年糕;粽子;元宵;煎饼;八宝饭;馒头;花卷;盒饭;方便米饭;饺子;包子;谷类制品;米;面粉制品;豆浆;含淀粉食物。	中国	2020.11.07-2030.11.06
31	7606005		30	冰淇淋;冻酸奶(冰冻甜点);冰糕;醋;酱油;调味料;酵母;食用芳香剂;家用嫩肉剂;米果。	中国	2021.02.28-2031.02.27
32	7262365	优米一家	31	树木;谷(谷类);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33	7583880		31	谷(谷类);玉米;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饲料;酿酒麦芽。	中国	2021.02.21-2031.02.20
34	7262429	优米一家	32	啤酒;果汁;水(饮料);矿泉水;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果茶(不含酒精);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饮料制剂。	中国	2020.08.21-2030.08.20
35	7583885		32	啤酒;水(饮料);果汁饮料(饮料);无酒精饮料;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可乐;酸梅汤;奶茶(非奶为主);植物饮料;豆类饮料;饮料制剂。	中国	2020.11.07-2030.11.06
36	7262453	优米一家	33	果酒(含酒精);苦味酒;开胃酒;烧酒;酒(利口酒);酒(饮料);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黄酒;料酒。	中国	2020.08.21-2030.08.20
37	7583886		33	果酒(含酒精);烧酒;葡萄酒;酒(饮料);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清酒;黄酒;料酒。	中国	2020.10.28-2030.10.27
38	7262470	优米一家	34	烟草;香烟;烟用药草;烟丝;烟斗;烟灰缸;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滤嘴;卷烟纸。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39	16842558	优米一家	35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计算机录入服务;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中国	2017.08.21-2027.08.20
40	7583891		35	饭店商业管理;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中国	2020.12.14-2030.12.13
41	7262500	优米一家	36	保险;资本投资;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42	7262522	优米一家	37	建筑信息;商品房建造;采矿;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车辆服务站(加油和维护);飞机保养与修理;造船;照相器材修理;钟表修理;保险柜的保养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制造(修理);干洗;消毒;艺术品修复。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43	7265129	优米一家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只出租;停车场服务;马匹出租;贮藏;潜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操作运河船闸;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轮椅出租。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44	7606004		39	运输;商品包装;贮藏;车辆租赁;船只出租;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煤气站;货物递送;礼品包装。	中国	2012.06.07-2032.06.06
45	7265144	优米一家	40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纺织品精细加工;木器制作;纸张加工;吹制玻璃器皿;烧制陶器;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净化;药材加工。	中国	2020.10.07-2030.10.06
46	7583892		40	榨水果;食物熏制;碾面粉;面粉加工;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油料加工;食物冷冻;茶叶加工;饲料加工;木器制作。	中国	2020.11.21-2030.11.20
47	7265161	优米一家	41	教育;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文娱活动;健身俱乐部;动物园;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48	7265176	优米一家	42	包装设计;材料测试;测量;服装设计;化学分析;气象信息;生物学研究;室内装饰设计;无形资产评估;艺术品鉴定。	中国	2020.11.28-2030.11.27
49	7184525	优米一家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自助餐厅;饭店;餐馆;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中国	2020.09.07-2030.09.06
50	7585822		43	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自助餐厅;餐厅;饭店;餐馆;快餐馆;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	中国	2020.12.14-2030.12.13
51	7265200	优米一家	44	医院;保健;疗养院;饮食营养指导;公共卫生浴;矿泉疗养;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中国	2020.09.14-2030.09.13
52	7265210	优米一家	45	工厂安全检查;家务服务;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交友服务;消防;版权管理;知识产权监督;法律研究。	中国	2020.09.14-2030.09.13
53	27436620		29	食用油;果冻;加工过的肉;蛋;干食用菌;速冻方便菜肴;用家禽制的熟菜;鱼(非活);水果干;米浆;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中国	2018.11.07-2028.11.06
54	27447108		30	茶;粽子;米;面条;冰淇淋;酵母;糖;龟苓膏;月饼;元宵;八宝饭;以米为主的零食小吃;紫薯粉;咖啡饮料;韩式紫菜包饭;方便米饭;佐料(调味品)。	中国	2018.11.14-2028.11.13
55	64976349		30	糖;蜂蜜;糕点;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方便米饭;预包装午餐食品(以米为主,也包括肉、鱼或蔬菜);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冻酸奶(冰冻甜点);调味品。	中国	2023.02.14-2033.02.13
56	64970607		31	植物;未加工的甜玉米棒(剥皮的或未剥皮的);新鲜豆子;活的可食用水生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宠物用香砂。	中国	2023.02.14-2033.02.13
57	64983639		32	啤酒;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蔬菜汁(饮料);无酒精饮料;乌梅浓汁(不含酒精);冷藏水果汁;浓缩果汁;速溶豆类饮料;无酒精蔬果混合饮料;杏仁糖浆。	中国	2023.02.14-2033.02.13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转让商标的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拟转让所涉及的 57 件商标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187 号),本次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经评估,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商标的评估价值为 9.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本次转让涉及的 57 件商标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70 万元(含税)。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各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定价,转让商标的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在评估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商标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商标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拟转让商标信息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下列 57 件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序号	商标注册号
1	7252702	2	7252751	3	7252874	4	7253047
5	7253269	6	7253323	7	7256924	8	7256941
9	7257107	10	7257130	11	7257171	12	7257269
13	7257287	14	7257307	15	7257348	16	7259517
17	7259552	18	7259597	19	7259619	20	7259632
21	7259643	22	7259659	23	7259693	24	7262292
25	7262322	26	7262340	27	7583841	28	7606006
29	7184524	30	7583856	31	7606005	32	7262365
33	7583880	34	7262429	35	7583885	36	7262453
37	7583886	38	7262470	39	16842558	40	7583891
41	7262500	42	7262522	43	7265129	44	7606004
45	7265144	46	7583892	47	7265161	48	7265176
49	7184525	50	7585822	51	7265200	52	7265210
53	27436620	54	27447108	55	64976349	56	64970607
57	64983639						

2.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2.1.转让价款

商标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柒仟元(¥97,000.00 元)(含税)。

2.2.付款方式

首笔款:¥50,000.00 元,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支付;

尾款:应于商标局的转让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3.过渡期

3.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公告日,甲方应维持本商标的有效性。公告日前,如发生商标无效、撤销的争议(包括商标局作出或第三方请求宣告无效、撤销),甲方应及时进行答辩或说明。

3.2.因维持本商标有效性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违约责任

4.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商标局递交全部商标转让手续材料的,每逾期 1 天,按商标转让价款的 1%(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乙方逾期支付商标转让价款的,每逾期 1 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4.3. 因本商标权利瑕疵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或处分本商标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全部转让价款,并支付转让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款来源为五芳斋集团的自有资金,五芳斋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资信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是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的交易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其余 7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徐芳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监事在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认为此次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1、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五芳斋集团全资孙公司远虹房产购买房产,交易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含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远虹房产完成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浙(2023)嘉秀不动产权第 0020167 号),建筑面积为 30,393.56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公司许可五芳斋集团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7262365、7583880),五芳斋集团向公司每件商标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1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五芳斋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芳斋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已审核同意,上述事项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五芳斋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根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状况及经营目标,遵照公司相关绩效考核方案,结合公司 2023 年薪酬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最新薪酬发展趋势,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有关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建忠、陈传亮回避表决。

现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坚持按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结果的付薪理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等管理办法及年度业绩达成情况核定固定工资与目标浮动奖金,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管理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 10 万/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1、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坚持按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结果的付薪理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等管理办法及个人业绩达成情况核定固定工资与目标浮动奖金;

2、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坚持按岗位价值、个人能力、绩效结果的付薪理念,参照市场薪酬水平,依据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与激励等管理办法核定固定工资标准与目标浮动奖金。

2、薪酬结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主要由固定工资、目标浮动奖金、福利保障等构成。

固定工资: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收入,包含基本工资及各类津贴、补贴,按月发放。

目标浮动奖金:目标浮动奖金与公司整体业绩完成情况、个人绩效表现挂钩。目标浮动奖金参照岗位职能对公司短期业绩和长期发展的影响程度,确定不同岗位的目标浮动奖的占比。其中对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目标浮动奖金占全年收入比不低于 50%。

福利保障:根据公司《福利管理办法》享有法定福利和关怀、激励性福利。

3、绩效考核: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经营责任书》,考核内容围绕销售增长、利润增长、非粽品类增长、产品品牌运营质量等指标进行业绩评价。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固定工资及奖金。

2、上述薪酬均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各项保险费等。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文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时,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4,2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43,759,98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506,364 股,扣减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 1,104,20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56,059,763 股。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759,980.00 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759,980 股。完成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43,759,98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8,715,535.0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43,759,980 股变更为 198,715,53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759,98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15,535.00 元。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文艺创作;票务代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759,98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3,759,980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8,715,5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8,715,535 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盛伟明	沈姣姣	倪春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2018 年	1999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3 年	2018 年	199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3 年	2018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3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过杭汽轮、福龙马、杭州柯林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无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宝信软件、中谷物流、弘讯科技、国盛智科、晶华微、五芳斋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拟定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最终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实际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